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方案(111.9.14 版)

一、校內活動

項次	辦理日程	服務內容	可提供時數	需求身分	可參與人數	負責處室	可提供時數
1	新生訓練	擔任導生	10 小時 (1 日 5 小時， 共 2 日)	8 年級 9 年級	13 人 13 人	學務處	260 小時 (10 小時*26 人)
2	每週一至五	協助學務處環境、資料整理	一學期 6 小時	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	16 人 16 人 16 人	學務處	288 小時 (6 小時*48 人)
3	每週一至五	學生秩序 交通糾察隊	一學期 7.5 小時	8 年級	每班 5 人	學務處	750 小時 (7.5 小時*5 人 *20 週)
4	每週一至五	每日非打掃時間之下課時間 協助學務處檢 拾校園公共區 域垃圾	一學期 6 小時	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	16 人 16 人 16 人	學務處	288 小時 (6 小時*48 人)
5	每週二、五 及典禮協助	升旗及相關典 禮活動志工	20 小時 (每週二、五各 0.5 小時，共 20 週)	7 年級 8 年級	7 人 7 人	學務處	280 小時 (20 小時*14 人)
6	依行事曆 辦理活動	校園小藝人 活動布置 聖誕節布置 校內體育競賽 模範生投票 作業 英語歌謠比賽 作業抽查協助	4 小時	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	16 人 16 人 16 人	學務處	1,152 小時 (4 小時*48 人 *6 活動)
7	寒假 返校打掃	班級寒假返校 打掃	4 小時	7 年級	2 個班 48 人	學務處	192 小時 (4 小時*48 人)
8	寒假活動	返校協助寒假 活動	88 時 (1 日 8 時) (寒假 11 日)	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	2 人 2 人 2 人	學務處	528 小時 (88 時*6 人)
9	每週一至五	教務處環境、 資料整理	50 小時 (上課天數 100 天， 每日午休半小時)	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	4 人 3 人 3 人	教務處	500 時 (50 時*10 人)
10	每週一至五	協助總務處開 關蒸飯箱	25 小時 (上課天數 100 天， 每日 1/4 小時)	7 年級 8 年級	3 人 3 人	總務處	150 小時 (25 時*6 人)
合計							4,388 小時

二、校外活動

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。